

## （四）声明函（如有）

### 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靖江市公安局） 的 （靖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采购涉案车辆拖移、停放保管服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-2024年涉案车辆拖移、停放保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靖江市永顺物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5日

备注：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